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大通	股票代码	000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美敏	吴文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2栋302室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15号科兴科学园B2栋302室	
传真	0755-26910599	0755-26910599	
电话	0755-26926508	0755-26926508	
电子信箱	datongstock@163.com	datongstock@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采取多重措施，有效夯实上市公司资产、排除风险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布局，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运营业务；供应链服务和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同时开始布局工业大麻提取与加工业务及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工业大麻溯源和传媒生态链业务。具体业务板块如下：

（1）供应链服务和民间资本管理业务。《2016-2021年中国供应链行业现状研究分析及市场前景预测报告》分析指出，我国供应链管理市场规模预计到2020年可达15万亿，其中，基于大宗工业品产业链的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具有巨大的存量市场空间。子公司大通致远目前主要提供煤炭、有色金属、铁矿石、能源、化工、农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商品供应链服务，已在业界树立优秀的信誉和口碑，目前业务范围已遍布全国多数省份，为区域内具有强信用的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子公司大通汇鑫主要在山东省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债权、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

（2）布局工业大麻种植与提取加工业务。据Zion（锡安）市场研究，全球工业大麻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截止2019年底，全球已有超过50个国家宣布了CBD合法，在美国CBD已经被广泛应用添加在保健品、食品饮料、护肤用品、雾化产品、宠物用品等若干产品中。在我国，大麻仁果、大麻籽油、大麻叶提取物（含CBD）都已列入《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里，作为全球最大的护肤品市场之一及全球工业大麻的主要种植与生产基地，工业大麻在中国化妆品市场的应用将爆发出巨大的增长潜力。控股公司云南华云金鑫目前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工业大麻花叶提取物大麻二酚(CBD)在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的应用研发；化妆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取得了《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是国内两家获得工业大麻花叶加工牌照的A股上市公司之一。

（3）互联网传媒及区块链业务。《传媒蓝皮书-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指出，2019年传媒产业规模突破2万亿元（同比增长9.2%），区块链技术将对传媒产业产生重大的影响并提供更多的产业改革驱动力。在原有互联网传媒业务基础上，公司加大区块链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结合的应用场景。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①互联网传媒业务方面：2019年中国互联网传媒行业外部媒体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因利润率下滑、主要客户广告投放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冉十科技业务受到冲击，公司迅速调整其业务方向，在保留其互联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前提下，积极开拓电子商务、MCN等新业务，快速尝试业务转型，以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视科传媒受传媒行业整体环境改变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年整体业绩对比2018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将视科传媒的100%股权对外转让，实现剥离。

②区块链研发领域方面：针对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联合研发的"大通可信联盟链"进行进一步的迭代升级及调试。大通链将公司传统的广告业务与区块链技术进行整合，使广告点击数据变得更加透明，不再依赖第三方监测，实现更安全便捷的广告投放，是区块链技术在数字传媒领域的创新应用。同时，公司基于现有的区块链研发技术基础，积极拓展区块链技术应用于供应链服务和工业大麻CBD产品及后端应用产品溯源的应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34,846,120.35	2,591,464,628.91	2,591,464,628.91	-29.20%	1,510,366,505.51	1,510,366,5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79,851.84	-2,349,662,261.13	-2,549,568,558.92	104.80%	357,930,132.37	357,930,13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32,311.66	-2,357,938,654.14	-2,557,844,951.93	101.30%	303,057,655.64	303,057,65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82,744.03	-649,886,684.20	-649,886,684.20	11.14%	-73,913,262.35	-73,913,26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4.4946	-4.8770	104.80%	0.6847	0.6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4.4946	-4.8770	104.80%	0.6847	0.6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59.34%	-63.82%	68.36%	6.85%	6.85%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17,164,237.96	3,246,477,440.35	3,033,786,538.94	-3.84%	5,771,928,314.43	5,771,928,3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5,493,632.22	2,833,020,079.17	2,633,113,781.38	4.65%	5,391,845,918.01	5,391,845,918.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因消除2018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需要，公司对2018年末商誉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对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发现的与商誉相关的冉十科技资产组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母公司对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也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重新测试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上述调整减少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9,906,297.79元。详细情况见第十二节第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内容。

②营业收入项目为公司营业总收入金额，其中上期金额包含2018年年报中利润表营业收入2,569,332,956.83元和利息收入22,131,672.08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7,247,032.18	495,934,902.31	390,415,491.21	361,248,69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0,039.03	6,124,363.41	-7,997,321.49	119,472,77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7,207.63	6,311,888.43	-9,514,688.37	30,957,9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7,198.78	-36,801,610.84	27,430,371.02	-507,934,305.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剑	境内自然人	21.42%	112,000,000	112,000,000	质押	112,000,000
朱兰英	境内自然人	19.70%	103,004,898	103,004,898	质押	86,591,996
					冻结	16,799,997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70,955,745	0	质押	70,955,745
					冻结	70,955,745
夏东明	境内自然人	5.49%	28,704,798	23,528,598	质押	10,507,859
					冻结	28,704,798
曹林芳	境内自然人	5.00%	26,138,851	10,366,310	质押	15,298,925
					冻结	26,138,851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2,419,440	12,419,440	冻结	12,419,440
修涞贵	境内自然人	1.15%	5,994,123	5,994,123	冻结	5,994,1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大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969,078	0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5,484,818	5,484,818		
罗承	境内自然人	1.02%	5,351,093	2,913,145	质押	1,942,096
					冻结	4,351,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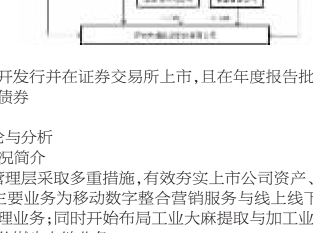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采取多重措施，有效夯实上市公司资产、排除风险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布局，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运营业务；供应链服务和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同时开始布局工业大麻提取与加工业务及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工业大麻溯源和传媒生态链业务。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4,846,120.35元，营业成本1,684,718,156.62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29.20%和29.14%，主要原因系：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压力上升，广告业主广告投放预算趋紧，广告意愿也更趋谨慎，又加之广告传媒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传媒业务尚处于内部整合阶段期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线下传媒业务子公司视科传媒等多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2,379,851.84元，同比增加104.80%，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未发生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重大减值；2）供应链管理业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3）根据与视科传媒原股东签订的和解协议，报告期内发生视科传媒原股东补偿款，净利润增加；4）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视科传媒100%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

（3）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17,749,668.04元、54,571,604.50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传媒业务规模下降，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减少。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财务收益26,482,640.06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公司将更多资金用于业务经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5）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0,096,132.0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8.5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未发生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重大减值。

（6）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86,787.49元，较上年减少76.57%，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收回前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款，导致上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

（7）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79,585.98元，较上年增加88.69%，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发放普通股股利2.09亿元，本报告期未发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广告发布	293,340,795.25	-48,672,881.70	4.50%	-73.67%	-82.41%	-9.82%
煤炭、铁精粉	1,433,561,829.08	15,563,826.01	2.16%	-1.24%	28.64%	0.19%
民间资本管理	104,610,162.71	99,155,367.48	98.87%	372.67%	462.45%	-0.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4,846,120.35元，营业成本1,684,718,156.62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29.20%和29.14%，主要原因系：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压力上升，广告业主广告投放预算趋紧，广告意愿也更趋谨慎，又加之广告传媒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传媒业务尚处于内部整合阶段期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线下传媒业务子公司视科传媒等多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2,379,851.84元，同比增加104.80%，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未发生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重大减值；2）供应链管理业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3）根据与视科传媒原股东签订的和解协议，报告期内发生视科传媒原股东补偿款，净利润增加；4）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视科传媒100%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等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做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做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期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消除2018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需要，公司对2018年末商誉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同时对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发现的与商誉相关的冉十科技资产组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母公司对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也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重新测试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上述调整减少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9,906,297.79元。详细情况见第十二节第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内容。

公司本期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0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6家，减少11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概述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转让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公司设立项目之初的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迟迟未获得政府批复，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3D 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9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广州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承销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可用募集资金余额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547.55	1205.04	22,342.51	－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已终止）	23,992.82	－	－	23,992.82
3	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1,000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剩余资金仍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5,130.95	111.82	－	5,019.13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已终止，9,179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仍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114,457.91	12,923.38	92,355.53	9,179.00
5	WIFI布点项目（已终止）	14,769.67	72.00	14,697.67	－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已终止）	10,793.22	－	10,793.22	－
7	支付收购对价	79,302.87	79,302.87	－	－
合计		271,994.99	93,615.12	140,188.93	38,190.95

注：①除上述可用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约3,721.39万元尚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②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优先级合伙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融资产公司"）与劣后级合伙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就退伙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公司对省金融资产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省金融资产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分别存在902万元、25,957万元资金被冻结。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4139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523.38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12,923.38万元，WIFI布点项目600万元。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02万元预付账款债权转让给夏东明先生，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其中视科传媒与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就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签署了《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及《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视科传媒已向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600万元，根据解除协议，该公司扣除72万元研发费用后应退还视科传媒预付款528万元。2017年7月26日，前述528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终止WIFI布点项目、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32,461.56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22,047.55万元、WIFI布点项目投资额14,697.67万元、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投资额10,793.22万元，合计8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支付收购对价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294.96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3.07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132.65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3,992.82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475.59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的1,000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大通，变更后，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剩余4,130.95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195.95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9,179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后，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终止实施，其中40,000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剩余19,893.97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6,220.74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找到新项目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投资总额为23,179.12万元，其中经营权费（占地费）14,000万元，路面投影系统3,411.59万元，户外全彩LED系统5,059.91万元，设计费707.62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179万元，剩余部分系每年支付的经营权费（占地费），以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进行支付。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视科传媒。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9,179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9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9年12月11日拍卖完成，2019年12月23日视科传媒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视科传媒已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2018年3月，视科传媒与下城区天水街道签订《武林广场整体合作运营合同》，该项目是当地政府牵头的改造项目，该项目涉及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一直未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商业改造方案因涉及政府多个审批部门，也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在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公司面临需按期协议约定支付运营费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项目的审批及运营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商业风险不可控。

综上，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3D 灯光秀项目。

四、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9万元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的项目或者其他用途时公司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的实际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当地政府实际情况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有效避免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的核查意见

深大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大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万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9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独立财务顾问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本报告期使用4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3,804.0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41,912.33万元（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15 年7 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与广州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万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2090200499446	3.02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210000110120100033370	14,879.2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72005550018000009069	0.8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9110155000000189	909.97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2030200635787	26,119.19
合计				41,912.33

注：①存储余额包含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利息。②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优先级合伙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融资产公司"）与劣后级合伙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就退伙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公司对省金融资产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省金融资产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分别存在902万元、25,957万元资金被冻结。

（下转A54版）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利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正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海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316,795.65	587,247,032.18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87,942.80	4,780,039.03	3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06,327.53	5,477,207.63	28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52,407.32	-60,177,198.78	15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091	34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5	0.0091	34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17%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9,158,455.58	2,917,164,237.96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6,749,481.08	2,755,493,632.22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38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9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5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027.61	
合计	-18,384.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剑	境内自然人	21.42%	112,000,000	112,000,000	质押	112,000,000
朱兰英	境内自然人	19.70%	103,004,898	103,004,898	质押	86,591,996
					冻结	16,799,997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70,955,745	0	质押	70,955,745
					冻结	70,955,745
夏东明	境内自然人	5.49%	28,704,798	23,528,598	质押	10,507,859
					冻结	28,704,798
曹林芳	境内自然人	4.00%	20,911,077	10,366,310	质押	5,635,631
					冻结	20,911,077
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2,419,440	12,419,440	冻结	12,419,440
修涞贵	境内自然人	1.15%	5,994,123	5,994,123	冻结	5,994,1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大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969,078	0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5,484,818	5,484,818		
罗承	境内自然人	0.95%	4,951,093	2,913,145	质押	1,942,096
					冻结	4,351,0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70,955,745	人民币普通股	70,955,745
曹林芳	10,544,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544,7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大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69,078	人民币普通股	5,969,078
夏东明	5,1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200
郭守明	4,668,759	人民币普通股	4,668,759
蒋阳俊	3,127,036	人民币普通股	3,127,036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2,827	人民币普通股	3,032,827
徐雄翔	2,953,18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180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50,635	人民币普通股	2,350,635
罗承	2,037,948	人民币普通股	2,037,9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87,942.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43.26%，主要原因系1）2019年完成对子公司视科传媒100%股权转让，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致使公司净利润较大增加；2）本报告期内部分经营业务和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净利润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316,795.65元、营业成本216,585,151.05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56.18%、60.74%，主要原因系受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市场供需受阻，以及上年度处置子公司视科传媒、子公司冉十科技业务规模收缩，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共计8,433,158.0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0.61%，主要原因系1）受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市场供需受阻，以及子公司冉十科技业务规模收缩，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期间费用减少；2）公司去年处置子公司视科传媒100%，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期间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财务收益5,993,740.4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8.49%，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陆续将更多资金用于业务经营，资金平均余额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852,407.32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52.93%，主要原因系公司更加科学管理存货，库存水平维持相对低位，采购支出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8,443.53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5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投资活动较去年同期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就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并通过该基金投资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现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未到期的情况下，就相关合同履行事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32,971万元资金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67）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9-069）。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大通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资本"）收购宾川鼎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川鼎颐"）、莫龙持有的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富吉"）51%的股权，经协商，确定收购价款为1.428亿元。各方于2019年11月14日签订《并购协议》，1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12月17日完成管理交割时间（签署交接备忘录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曹建发	应收账款回款承诺	1、负责在2020年10月31日以前收回冉十科技2018年账面所列的全部剩余应收账款，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不低于1.2亿元。2、负责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冉十科技2019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自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收回2018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10326.69万元。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曹建发	业绩补偿	和解协议生效后3日内启动将其持有的深大通的股票1706724股全部补偿给除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的办理手续，同时将该补偿股份历年的现金分红78.94万元归还给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冉十科技原股东未启动将其持有的深大通股票1,706,724股补偿给除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事宜。公司也未收到冉十科技原股东历年现金分红78.94万元。
	曹建发	资产减值补偿	将其持有的青岛鑫中天创新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30%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深大通或深大通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三人的资产减值补偿。	2019年12月18日		未履行。
	修涞贵、罗承、蒋纪平、龚莉蓉、黄艳红、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偿承诺	各方按照合计2.4亿元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深大通进行补偿，各方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向深大通支付第一期补偿金合计1.2亿元，各方应在2020年12月15日前再向深大通支付第二期补偿金合计1.2亿元。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5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述部分股东补偿款共计5,071.28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将会积极督促视科传媒原股东及冉十科技原股东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将视其实际履行情况采取包括处置股票及其他相关资产在内的系列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累计接听投资者电话16次，投资者主要问询内容：公司目前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转让视科传媒股权情况、公司补偿款项情况等问题。公司并未与投资者沟通未公开信息。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3月31日	其他	个人	报告期内回复投资者互动易问询19条，主要询问内容：公司目前工业大麻业务发展情况、股东人数、公司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等问题。公司并未与投资者沟通未公开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